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2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

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1.0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6,244,447 股。
- 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轩景泉、轩菱忆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轩菱忆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代行）。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来德股份。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及轩景泉控制的企业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 36.32%减少至 33.32%。

一、 出让方情况

(一) 出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轩景泉	43,700,395	20.99
2	轩菱忆	19,487,888	9.36
3	李汲璇	2,559,054	1.23
4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4,000	1.32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轩景泉、轩菱忆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轩菱忆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代行）。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来德股份。

(二) 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轩景泉、轩菱忆为父女关系；轩景泉、李汲璇为夫妻关系；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轩景泉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轩景泉	48,684,675	23.39%	3,310,204	3,310,204	1.59%	21.80%
2	轩菱忆	21,614,989	10.38%	1,654,854	1,654,854	0.80%	9.59%
3	李汲璇	2,559,054	1.23%	639,763	639,763	0.31%	0.92%
4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744,000	1.32%	639,626	639,626	0.31%	1.01%

	伙)						
	合计	75,602,718	36.32%	6,244,447	6,244,447	3.00%	33.3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加总后有尾差。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及轩景泉控制的企业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后，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及轩景泉控制的企业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36.32%减少至 33.32%，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1%。

轩景泉、轩菱忆为父女关系；轩景泉、李汲璇为夫妻关系；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轩景泉控制的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轩景泉基本信息	名称	轩景泉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7日
轩菱忆基本信息	名称	轩菱忆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7日
李汲璇基本信息	名称	李汲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7日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路三佳综合楼 33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轩景泉	询价转让	2024 年 6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10,204	1.59%
	合计	-	-	3,310,204	1.59%
轩菱忆	询价转让	2024 年 6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54,854	0.80%
	合计	-	-	1,654,854	0.80%
李汲璇	询价转让	2024 年 6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9,763	0.31%
	合计	-	-	639,763	0.31%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 年 6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9,626	0.31%
	合计	-	-	639,626	0.31%

*“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 208,148,221 股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各减持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	------	-----------	-----------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轩景泉	合计持有股份	48,684,675	23.39%	45,374,471	2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32,107	21.06%	40,521,903	19.47%
轩菱忆	合计持有股份	21,614,989	10.38%	19,960,135	9.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35,319	9.39%	17,880,465	8.59%
李汲璇	合计持有股份	2,559,054	1.23%	1,919,291	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9,054	1.23%	1,919,291	0.92%
长春巨海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44,000	1.32%	2,104,374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4,000	1.32%	2,104,374	1.0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5,602,718	36.32%	69,358,271	33.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70,480	32.99%	62,426,033	29.99%

三、 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	基金管理公	2,334,447	1.12%	6个月

	限公司	司			
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10,000	0.68%	6个月
3	青岛鸿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50,000	0.26%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90,000	0.14%	6个月
5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	0.13%	6个月
6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12%	6个月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250,000	0.12%	6个月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0%	6个月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0%	6个月
10	北京丰润恒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0%	6个月
11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09%	6个月

	理有限公司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 理人	100,000	0.05%	6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21.00 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7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5.35 元/股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184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31 家、证券公司 26 家、保险机构 11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 家、私募基金 108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1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4 年 6 月 11 日 7:00 至 9: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21 份，其中 20 份为有效报价，1 份为无效报价，除无效报价投资者外，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期间，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15:00，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单》合计 2 份，均为有效报价，至此，全部有效认购总股数首次超过 6,244,447 股，追加认购提前结束，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22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2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21.0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624.4447 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